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2-001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民族特需商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	宛财预【2021]703 号	现金	19,890,000.00	2021-12-30	否	是
2	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	2021 年预拨专项资金	阿经开财发【2021]30 号	现金	15,950,000.00	2021-11-30	是	是
3	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	生产要素补贴	阿经开财发【2021]28 号	现金	1,719,494.00	2021-12-03	是	是
4	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	生产要素补贴	阿经开财发【2021]34 号	现金	1,825,843.00	2021-12-03	是	是
5	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	生产要素补贴	阿经开财发【2021]37 号	现金	1,886,574.00	2021-12-03	是	是
6	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	生产要素补贴	阿经开财发【2021]48 号	现金	1,776,698.00	2021-12-07	是	是
7	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	生产要素补贴		现金	1,786,032.00	2021-12-09	是	是
8	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	生产要素补贴	阿经开财发【2021]44 号	现金	3,599,481.00	2021-12-09	是	是
9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现金	112,682.55	2021-10-8	是	是
10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现金	929,540.00	2021-10-8	是	是
11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现金	12,034.36	2021-11-26	是	是
12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现金	105,070.89	2021-10-12	是	是
13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现金	14,387.23	2021-11-26	是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确认收入计入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收到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 4,960.78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3、其他相关文件。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得财政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 4,153,174.99 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截止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企业研发费资助资金	156,000.00	2021.12.07	萧企财（2021）121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补贴	730,635.00	2021.12.09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税手续费返还	344,556.56	2021.12.10	萧财企（2021）95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杭州市级专利专项资助资金	7,000.00	2021.12.10	杭财行（2021）8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区 2020 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奖励资金	1,000,000.00	2021.12.14	萧财企（2021）133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杭州亚鹏铸造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补贴	10,050.00	2021.12.09		与收益相关	否
杭州亚太埃伯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补贴	22,110.00	2021.12.09		与收益相关	否
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研发费用补助	214,300.00	2021.12.10		与收益相关	否
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双高”企业补助	100,000.00	2021.12.13	湖双高办（2021）2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奖励	50,000.00	2021.12.15		与收益相关	否
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安吉县政府质量补助	100,000.00	2021.12.16		与收益相关	否
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重点企业环境污染责任险补助资金	13,139.00	2021.12.17	安财建（2021）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专利补助	3,500.00	2021.12.17		与收益相关	是
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吸纳高校大学生和就业困难人员保险补贴	24,763.33	2021.12.21	安吉县公益性岗位及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公示（第一批）	与收益相关	是
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021 年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	41,621.10	2021.12.23	安吉县人力社保局 2021 年稳岗返还失业保险单位名单公示	与收益相关	是
广德亚太汽车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三重一创”新建项目事项资金补助	633,000.00	2021.12.22	皖发改产业（2020）702 号	与资产相关	是
广德亚太汽车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工业扶持补助	700,500.00	2021.12.24	县办（2017）78 号	与资产相关	否
柳州市浙亚汽车底盘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下半年汽车产业用工奖励	2,000.00	2021.12.20	柳工信通（2021）19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财政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财政补助的确定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财政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2,819,674.99 元，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1,333,500.00 元。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1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2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878 期
- 委托理财期限：8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4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5 元，共计募集资金 66,285.4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1,086.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9 号）。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账户余额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2468910838	14,223.17	11,346.57	3,960.94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3300523770	5,540.64	227.68	5,731.96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5210000010120100156478	3,253.47	361.90	3,057.0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7570188000345522	38,069.25	38,124.74	0.00
	合计			61,086.53	50,060.89	12,749.91

注 1：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的余额与账户余额之间的差异为手续费及银行理财利息收入。

注 2：账户余额包含未到期委托理财。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878 期	5,200	1.60%-3.48%	-	8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无	-	-	否
合计			5,2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国债逆回购或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878 期
认购金额	5,2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83 天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3.4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产品，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为上市公司。中信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80,815.09	374,599.72
负债总额	211,640.90	204,658.36
资产净额	169,174.18	169,941.36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7.43	-28,986.84

（二）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1,911.70 万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2.4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相关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420 期	5,200	5,200	35.90	0.00
2	卓实远见 3 号 7 期	3,000	3,000	71.25	0.00
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241 期	5,200	5,200	40.84	0.00
4	浙商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3,000	3,000	23.29	0.00
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955 期	5,200	5,200	26.54	0.00
6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878 期	5,200	0.00	0.00	5,200
合计		26,800	21,600	197.82	5,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9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8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发行与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5 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票 6,010.9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42.7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净额为人民币 22,550.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9 号）。

上述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徕木股份配股发行结果公告》以及 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九亭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宝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五个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九亭支行	3694018800007779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7000000417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宝支行	3157520300420722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19328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	98080078801000003460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尹田任期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规定，尹田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 月 6 日离任。尹田独立董事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尹田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尹田独立董事（非会计专业人士）离任后，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

公司及董事会对尹田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2-00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证书编号：GR202151100377，有效期：三年。

此前，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8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次认定系对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

根据相关规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我公司已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该事项对我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无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简称：19 世茂 G1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 世茂 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39,923.834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64%。本次股份质押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26,500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66.38%，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
-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控制的世茂投资、峰盈国际有限公司及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为 274,397.499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15%，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56,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0.41%，占总股本比例为 14.93%。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投资”）关于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2 年 1 月 5 日，世茂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6,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世茂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为 39,923.8342 万股，其中质押股份为 26,5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6.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06%。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控制的世茂投资、峰盈国际有限公司及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为 274,397.499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15%，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56,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0.41%，占总股本比例为 14.93%。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世茂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26,500 万股质押的用途为生产经营，世茂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世茂投资可采取包括追加银行存款质押、补充保证金或提前清偿部分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李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李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独立董事：任发政、陈国强、李世辉
2022 年 1 月 6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玛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栾培强、秦国安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秦国安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公司自上市以来的“三会”文件；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爱玛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文件，审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其他会议资料。同时，现场检查人员还查阅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爱玛科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内部控制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进行了检查，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并查阅了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支持文件。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爱玛科技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爱玛科技关联交易的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告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并与爱玛科技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爱玛科技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等资料，同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支出和使用的决策程序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爱玛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自募集资金到位后至本报告签署日，爱玛科技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爱玛科技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爱玛科技所涉相关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爱玛科技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爱玛科技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中信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爱玛科技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信证券认为：自上市以来，爱玛科技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爱玛科技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我公司将持续关注爱玛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栾培强　秦国安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8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议案同意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6 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8,085,471.7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91,914,528.3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755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5%-3.2%	34.93-74.52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8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注：上述预计收益是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计算的结果，并非协议写明的预计收益金额，产品到期后存